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07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楊倩蘋

被告 阿里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阿里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瑋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1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